

通傳會「遠傳電信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聽證會

民國111年9月30日

鑑定意見書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江耀國

聽證議題

(一)電信產業發展及市場公平競爭

1、合併後對我國整體數位市場之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有何正、負向影響？

答：

對於事業申請合併的審查，實為主管機關基於申請時點之市場情境（市場結構、廠商家數及規模、競爭實況、訂價行為等）以及申請事業之地位及慣行（事業之規模及市占率、參與競爭之行為、銷售及訂價行為等），做出**對於未來的預測及想像**——若核准合併之後眺望未來之新市場的情境，故本質上為立足於過去及現在而展望將來的推理及預測，難謂有絕對客觀或準確的科學研究，合先敘明。

本題為本鑑定意見書的總結性問題。對於數位市場相關公共利益的影響，本文分為正向影響、並無顯著影響、負向影響三大部分說明之。以下先以列表方式呈現各項目。

正向影響	並無顯著影響	負向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頻譜之效率使用• 環境永續策略• 嚴重虧損事業及亞太用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通信市場價格• 垂直應用服務• 固定通信市場• 有線電視及內容服務• 頻譜資源之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滅公司之員工安置

以下簡要歸納正向影響、並無顯著影響、負向影響之各項目的結論，各項目內容的細節說明及分析，請見本鑑定意見書全文。

(1) 正向影響

- 連續頻譜之效率使用

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在 700MHz 及 28GHz 頻段相鄰，相鄰而連續之頻譜確實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頻譜使用效率。

- 環境永續策略

兩家公司的網路合併後可免除設備重複設置，故得關閉6000座基地台，節約電能。存續公司並將為基地台更換節電設備。

- 嚴重虧損事業及亞太用戶權益

依據「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聽證會資料意見書」（以下稱「聽證會意見書」），遠傳電信主張亞太電信符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13條所定義的「垂危事業」。公平會的「垂危事業」要件有三¹，而「聽證會意見書」中提供的亞太電信資料有限，本文無法判斷亞太電信是否符合公平會的「垂危事業」，但通傳會之判斷本無須受公平會「垂危事業」概念的拘束。遠傳電信指出，亞太公司自103年至110年每年虧損，淨損超過388億元，這應已達嚴重虧損事業。依照一般之事理，嚴重虧損事業若無可預見的獲利未來，勢必退出市場。存續公司願意概括承接亞太用戶原合約的資費及保證品質，且未有異動行為的原有契約到期後，將以相同資費及條件續約，亞太用戶的權益應獲得保障。

(2) 並無顯著影響

- 行動通信市場價格

行動通信市場的廠商家數由5家減為3家，倘若3家事業仍進行有效競爭的話，則價格不一定會上漲，或是即便上漲、其幅度可能不會很顯著。又以 OECD 國家過去八年資料進行迴歸分析顯示，檢視「市場集中度」、「MNO 家數減少」對整體零售價格未見（顯著）影響，惟低資費價格有可能上漲。

- 垂直應用服務

國內目前垂直應用服務場域及個案絕大多數處於實驗或研發階段，5G 垂直應用服務的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其商業運轉尚屬方興未艾。只要存續公司能夠對於5G 垂

¹（一）垂危事業短期內無法償還其債務；（二）除透過結合，垂危事業無法以其他更不具限制競爭效果方式存在市場；（三）倘無法與他事業結合，該垂危事業必然會退出市場。

直應用的主要參與者〔即場域業者及系統整合業者（SI）〕保持開放的合作態度，對此服務的發展即無負面影響。

- 固定通信市場

我國固定通信（語音及數據）市場中存在 SMP 事業（中華電信），申請者遠傳與亞太均為該市場中的小業者，即便結合也無法具有市場力。

- 有線電視及內容服務

遠傳及亞太電信並未經營或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內容服務（含資訊內容服務、電商平臺及金融服務）係藉由數據服務加以傳輸，只要存續公司行動數據服務的傳輸，其穩定度及速率不低於原遠傳及亞太電信的品質，這些服務即不受影響。

- 頻譜資源之分配

遠傳亞太合併在 Sub 3GHz 稍微超過上限，百分比比例超出1.15%，超額 7 MHz，並未超過「歷次釋照單位頻寬」（10 MHz），應屬情節輕微。但是在高頻的28GHz 卻超額 160 MHz，百分比比例超出10%；惟存續公司表示若主管機關要求，願意申請轉讓或繳回。

（3）負向影響

- 消滅公司之員工安置

存續公司表示，對於亞太員工將「優於」法律規定支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惟較優待遇的程度如何，未見說明。除了退休金或資遣費的部分外，似未見到存續公司對於亞太電信「員工安置計畫」的其他具體措施及作法。

2、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5家縮減為4或3家後，對整體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含零售、批發市場等)、垂直應用服務發展及基礎網路建設投資之影響？

答：

（1）、電信市場競爭及價格（含零售、批發市場）

依照一般的經濟學原理，市場上家數由5家縮減為4或3家，亦即市場上的提供者減少，是有可能導致價格的上漲。但是，是否一定價格上漲？上漲的幅度是顯著或不顯著？進一步的問題探究，實則不易回答。原則性的答案是：廠商家數由5家減為3家，倘若3家事業仍進行有效競爭的話，則價格不一定會上漲，或是即便上漲、其幅度可能不會很顯著。

電信技術中心在「頻譜運用（提供使用、共用及轉讓）之監管與競爭影響評估機制」研究計畫，曾經以外國行動電信產業八年間的資料（2012年至2020年 OECD 成員國家共計333個觀察值），進行迴歸分析的實證研究，嘗試分析「行動事業（MNO）家數」、「市場集中度 HHI」與「行動零售價格」之間，是否存在「關聯性」（correlation）²？其結論如下：

A、「MNO 家數」與「行動零售價格」

研究所得為：MNO 家數對不同資費服務籃之零售價格，並非存在一致且顯著的影響。

A1、MNO 家數增加：當考慮經營者進入市場之虛擬變數時，會使中、高資費略為下跌... 整體中資費將下跌3.35 美元；高資費下跌4.83美元。

A2、MNO 家數減少：當考慮經營者結合或退出市場，將使低資費上漲，但對整體零售價格影響很小。³

B、「市場集中度 HHI」與「行動零售價格」

研究所得為：沒有證據證明 HHI 值的改變會影響不同資費零售價格。⁴

總結 A2及 B 來說，OECD 國家過去的資料顯示，檢視「市場集中度」、「MNO 家數減少」對整體零售價格未見（顯著）影響，惟低資費價格有可能上漲。

最後就批發市場部分，本文意見如下。批發服務可以廣義的定義為「一電信事業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的電信服務」，故批發服務的內涵及項目多端⁵。惟就遠傳與亞太的結合案而言，與行動電信市場競爭最有關聯的批發服務，當屬「虛擬行動網路服務」（MVNO）。目前國內主要的 MVNO 業者為「統一超商電信 ibon Mobile」及「無框行動 Circle.Life」；前者與遠傳電信合作，後者則是中華電信。再看到以往的家樂福 MVNO 也是與中華電信合作，似可得出一個觀察：MVNO 業者較偏好中大型的 MNO，

² 迴歸分析的算式模型，參見電信技術中心，「頻譜運用（提供使用、共用及轉讓）之監管與競爭影響評估機制」期末報告，通傳會委託研究，2022年3月，頁364。

³ 同上註，頁276、365。該報告指出：當家數減少時，對價格的影響「幅度為0.07美元」，但0.07美元僅相當於新台幣二元！

⁴ 同上註，頁276、365。。

⁵ 參見陳人傑，第五章 網路批發接取，收於：江耀國主編，電信法，2017年出版，頁157以下。

因為經營規模、網路容量及涵蓋較為完備。若通過合併，新遠傳 MNO 由中型業者往大型業者邁進，其經營規模、網路容量及涵蓋將更為完備。建議主管機關留意，MNO 不應不合理拒絕 MVNO 事業提出合作的申請。

(2)、垂直應用服務發展

答：

依據電信技術中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與法規調適」研究計畫報告，5G 垂直場域的應用多端，至少可大別分為 5G 智慧教育、5G 智慧工廠、5G 公共安全等三大場域。不過，該研究顯示目前各場域及個案絕大多數處於實驗或研發階段⁶，5G 垂直應用服務的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其商業運轉尚屬方興未艾。再則，以國內智慧工廠為例，其垂直應用所需頻率，對於 4.8-4.9GHz 及 3.5GHz 的需求，甚或高於對行動電信事業所持有的 28 GHz 的需求⁷。只要本案的存續公司能夠對於 5G 垂直應用的主要參與者〔即場域業者及系統整合業者 (SI, System Integrators)〕保持開放的合作態度，對此服務的發展即無負面影響。

(3)、基礎網路建設投資

答：

一般而言，兩事業合併之後，存續事業的資本額增加，有利於存續事業投入基礎建設及投資。又兩行動事業為獲得無線電頻率，必須提出網路設置計畫而負有建設義務，若核准合併，存續事業應履行消滅事業的建設義務。

3、基於國內行動通信市場發展歷程而言，我國行動通信市場最適家數之看法？

答：

以社會科學（經濟學）的研究而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內廠商的「規模經濟效率」或「最適家數」，是屬於「事後」研究。亦即，產業內廠商已經營運相當的時間，研究者以廠商營運中實際之生產要素的價格（例如勞動力價格、資本價格、節目價格），再輔以訂戶數、零售價格等參數，進行統計學的分析計算【此處生產要素的說明係以

⁶ 電信技術中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與法規調適（第1年）」期末報告，通傳會委託研究，2022年4月，參見第三章及第四章。

⁷ 同上註，頁407-408，表43。

有線電視產業為例】⁸。以莊春發、蔡金宏在2008年的研究為例，其指出（若打破現行經營區域的劃分）在台灣的有線電視系統以22家可達最適經濟規模⁹。

本文於此指出三點，第一、上段關於最適家數的計算，僅是統計學上的推測，不一定是廠商的生存規模或獲利規模。國內目前有61家有線電視系統¹⁰，絕大多數仍處於獲利狀態。第二、要研究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最適家數，必須取得行動電信事業各項生產要素的價格，以統計學之方法實證計算之。目前國內似未見此等實證研究。第三，為進行此類研究所取得的生產要素價格是「已經發生的」，但行動電信事業最重要的生產要素價格——**頻率價格**是「未來會變動的」（因為隨科技進步，每隔幾年就要競標新的頻譜），故此等研究對於行動通信產業的適用性，仍待斟酌。

4、存續公司所經營之服務，對跨產業(如行動通信、固定通信、有線電視、資訊內容服務、垂直應用服務、電商平臺及金融服務等)公平競爭是否產生影響？

答：

(1)、固定通信

本文認為核准兩家合併，對於固定通信服務（語音及數據）市場的影響並不大，理由為在固定通信市場中存在 SMP 事業（中華電信），申請者遠傳與亞太均為該市場中的小業者，即便結合也無法具有市場力。

A、固定通信語音市場

依據中華電信公司的110年度年報，截至去（110）年12月底，該公司就固定通信語音服務的用戶數為965萬戶，市占率為91.7%。換言之，新世紀資通（遠傳子公司）、亞太電信、台灣固網等三家綜合固網公司，合計只有8.3%的市占率。

B、固定通信數據市場

同份資料顯示，中華電信的固定寬頻上網用戶數為361.3萬戶，市占率為57.8%（分母為625萬戶）。換言之，非中華電信事業的固定寬頻服務的市占率為42.2%，扣除有線電視事業的市占率32%（200萬戶¹¹），剩餘的10.2%由新世紀資

⁸ 參見莊春發、蔡金宏，台灣有線電視經營區域之劃分與規模經濟效率之研究，台銀季刊，第59卷第1期，2008.03.，頁127-129。

⁹ 同上註，頁150。

¹⁰ 不計入三家小型播送系統。

¹¹ 通傳會官網，業務統計－通訊類－固網(有線)寬頻帳號數的統計資料，2022年1月。

通（遠傳子公司）、亞太電信、台灣固網，以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分享。

（2）、有線電視服務

遠傳及亞太電信並未經營或提供有線電視服務。

（3）、垂直應用服務

參見前述第2題之（2）。

（4）、資訊內容服務、電商平臺及金融服務

這些服務係藉由電信數據服務加以傳輸的內容服務，只要存續公司（新遠傳）行動數據服務的傳輸，其穩定度及速率不低於原遠傳及亞太電信的品質，這些服務即不受影響。

（二）網路整併

1、存續公司所提出網路設置計畫之規劃，是否能確保或增進網路涵蓋與通信品質？

答：

依據「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合併案晨報背景說明」（以下稱「合併說明書」），在113年底，遠傳的4G 網路設置將涵蓋：整體人口的99.85%、偏鄉人口的97%。而亞太的4G 網路設置將涵蓋：整體人口的99%、偏鄉人口的78.53%。兩家公司若合併後，以遠傳網路為主，即可**超過**亞太的網路涵蓋，無論是整體人口數或偏鄉人口數。【5G的部分，亞太沒有取得3500MHz的5G頻段，故網路部分依賴遠傳。】

通信品質部分應可參考基地台的數目。依據「合併說明書」，兩家公司若合併後，基地台總數則為兩家公司各自基地台的加總，故4G基地台加總後為39,519個，5G基地台加總後為11,000個。不過，依據「聽證會意見書」，存續公司指出，合併兩家網路之後，基於避免同頻干擾及環保考量，將關閉6000座基地台。

2、存續公司所提出偏遠地區網路涵蓋之規劃，是否有助服務品質之提升？

答：

依據「合併說明書」，合併之前，遠傳規劃在115年完成的 NR 高速基地台數量為120個（3500MHz 頻段）；而亞太規劃在115年完成的 NR 高速基地台數量為7個（28GHz 頻段）；又亞太 MOCN 案時，新增承諾200個 NR 基地台【即合併之前，NR 承諾總數來到327個】。兩家公司若合併後，存續公司將再新增 830個 NR 基地台（430個在3500MHz 頻段+ 400個在700MHz 頻段）。新增 NR 數量將超過原 NR 數量的兩倍。

3、目前亞太電信與其他電信事業有偏遠地區漫遊或3G 語音共網情形，未來合併後是否繼續維持，抑或由存續公司承諾在網路品質不變下，逐步調整由各該網路提供服務，以避免產生公平競爭影響之疑慮？

答：

依據「合併說明書」，合併後存續公司承諾 --

1. 遠傳與亞太將網路整併為無線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
2. 網路整併後，將停用亞太在偏鄉漫遊台灣大電信網路。
3. 將提前於113年 Q1關閉3G 網路，不再共用中華電信 2100MHz 3G 語音及在偏鄉漫遊中華電信網路。

做為規模較小的行動電信，亞太電信的網路建設及無線頻寬，均無法與大型行動電信事業相比，故需要與其他電信事業合作，目前的實況即是在偏遠地區漫遊別家網路以及3G 語音與別家共網。行動電信網路並不一定永遠都是越多套越好，過多套的網路有可能造成建置成本的重複投入、過多維運資源的浪費。在不減弱市場競爭的前提下，允許部分的無線接取網路（特別是偏鄉地區的網路）讓他家行動事業借用或漫遊，可避免上述的資源重複投入的浪費，在外國也有見到主管機關允許此等事例。

(三) 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

1、存續公司持有「1GHz 以下」、「3GHz 以下」、「6GHz 以下」及「24GHz 以上」可使用頻寬，是否有頻譜資源過度集中之情事？及對市場競爭的影響？

答：

電信主管機關並非在先天上，就一定必須對行動電信事業得持有的頻譜總量，制定出上限。主管機關尤須留意的應在於，市場上是否出現具「市場力」(market power) 事業，並在電信服務市場上有濫用市場力的行為，而損害市場競爭。然而，衡量電信

事業是否具有市場力，仍然必須檢視該電信事業在（1）「相關服務市場」的（2）市場占有率高低，以及（3）是否有排除競爭的能力¹²。

歐盟的通訊傳播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第14條第2項揭櫫：「一事業單獨或聯合其他事業，具有支配力（即市場力）之地位者，即為 SMP（顯著市場力量）事業；亦即具有經濟上的強勢地位，使該事業相當程度上具有獨立於競爭者、客戶及最終消費者的能力。」歐盟法院對於支配力的認定，常常認為事業必須擁有40%以上市占率。另外，英國電信主管機關也是採取相同見解¹³。

我國電信管理法受歐盟的深刻影響，將具市場力之事業，稱之為「市場顯著地位者」（電信管理法第27條以下）。另外，通傳會於109年訂有「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指出：具有40%以上之市場占有率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其市場結構，認定有無市場顯著地位。此處40%的占有率門檻與歐盟法院的標準，亦屬若合符節。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下稱「頻率辦法」）第12條設有電信事業持有頻寬不得逾總頻寬三分之一的上限。論其立法目的亦在於，防止行動通訊市場中出現市場力過大的事業，而危害市場競爭。本文於此必須指出三點。第一，上段的40%占有率門檻與頻率辦法的三分之一上限，兩者之間存在著**6.7%**的差距。換言之，頻率三分之一上限是藉由對於行動通訊的最重要生產要素（頻率）設下界限，期使產業中不會出現市場力過大的行動事業。在此意義下，三分之一頻率上限是40%占有率門檻的 **precursor**（先行指標、前兆），故較40%門檻，又低了6.7%的差距。第二，主管機關固然得對於頻率持有訂出上限，但是主管機關對於行動通訊市場中是否存在有效競爭、是否出現市場力過大的事業，事業是否做出濫用市場力的行為，其關心及注意程度，不能亞於頻率上限；因為後者僅是前者的 precursor。第三，觀察國際間主管機關的作法，三分之一頻率上限不是唯一的標準¹⁴。

¹² 參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十八版），2019年出版，頁37-40。

¹³ 參見江耀國，第六章 零售資費管制，收於：江耀國主編，電信法，2017年出版，頁199-200。

¹⁴ 參見電信技術中心，「頻譜運用（提供使用、共用及轉讓）之監管與競爭影響評估機制」期末報告，通傳會委託研究，2022年3月，頁233 表格。【參見下方】

頻率辦法第12條第1項列出，各電信事業的頻寬持有上限：

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1GHz（吉赫）以下：不得逾1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二、3GHz 以下：不得逾3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三、6GHz 以下：不得逾6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四、3300-3570MHz（百萬赫）頻率範圍內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100MHz。

五、24GHz 以上：不得逾24GHz 以上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五分之二。

經筆者的計算，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前後之頻譜算式如下：

項目	美國	韓國	義大利	芬蘭	丹麥
MNO 家數	3	3	5	4	3
釋出頻段	24、28、37、39、47GHz	24GHz	26GHz	26GHz	26GHz
釋出頻寬 (MHz)	4,950	2,400	1000	2,400	2,850
頻寬上限 (MHz)	1,850	1,000	400	800	1650
上限占比	37%	42%	40%	33%	58%
備註	設定使用上限	釋照時設定單一事業取得上限 毫米波頻段不列入總頻寬上限規範			

(表一)「合併前」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各自持有之頻寬

項目	頻譜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1GHz 以下	700MHz	30	20
3GHz 以下	1800MHz	40	0
	2100MHz	30	0
	2.6GHz	40	40 ¹⁵
6GHz 以下	3.5GHz	80	0
毫米波頻段	28GHz	400	400

單位：MHz。筆者製表。

(表二)「合併後」存續公司持有之頻寬及是否超過法規上限

項目	總頻寬	上限比例	持有 上限	遠傳 持有	亞太 持有	合併後 持有	是否超過 上限？
1GHz 以下小計	150	三分之一	50	30	20	50	否
3GHz 以下小計	580	三分之一	193	140	60	200 = 34.48%	稍微超過
6GHz 以下小計	850	三分之一	283	220	60	280	否
24GHz 以上小計	1600	五分之二	640	400	400	800 = 50%	超過

單位：MHz。筆者製表。

依照表一及表二，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若合併，則持有之頻寬：

- 1GHz 及 6GHz 以下，並未超過上限。
- 3GHz 以下稍微超過上限，即持有 200MHz（34.48%），超額 7 MHz，百分比比例超出1.15%。
- 24GHz 以上超過上限，即持有 800MHz（50%），超額 160 MHz，百分比比例超出10%。

¹⁵ 亞太電信在2570~2620 MHz 持有50MHz 頻寬，本文認為其中的前後護衛頻段10MHz（5MHz x2）不應計入。理由是頻率辦法第12條的法規文字為：「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雖然通傳會在104年釋照規劃公開說明會的簡報資料指出，護衛頻段在不干擾其他業者之前提下，得申請使用，但業者迄今並未申請使用，故應不符合「**實際可使用頻寬**」的法律概念。

總結來說，遠傳亞太合併在 Sub 3GHz 稍微超過上限，百分比例超出1.15%，超額 7 MHz，並未超過通傳會所稱「本會歷次釋照單位頻寬」（10 MHz）。這應屬情節輕微，而得以頻率辦法第12條第4項¹⁶之規定容許之。但是合併之後，在高頻的28GHz 卻超額 160 MHz，百分比例超出10%。本文建議主管機關，高頻部分應參酌頻率特性（28GHz 主要為垂直場域應用）及其對行動寬頻市場競爭的重要性及影響，通盤考量是否准許。

2、存續公司之合併計畫書所提出規劃，是否可提升行動通信頻譜使用效率，進而達到資源有效利用？

答：

依據「合併說明書」，存續公司主張：遠傳與亞太原持有之頻譜（含700MHz、2600MHz 與 28GMHz 頻段），(1)不僅同頻且相鄰，故合併之後各頻段皆可 (2)透過一套系統即達到涵蓋有效增加、容量顯著擴充，(3) 免除設備重複投資建設。

相鄰而連續之頻譜確實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頻譜使用效率。以通傳會於 111/05/18 所核准的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頻段互相改配案¹⁷為例，NCC 核准遠傳 2600MHz 頻段(2595 - 2620MHz)及亞太700MHz 頻段(723 - 728MHz / 778 - 783MHz)相互改配，兩公司於該頻段將有更多連續頻寬，進而提升整體頻譜使用效率及優化服務品質。亞太電信在改配之前的（6 GHz 以下）總頻寬為70M（下載速率為100Mbps），在改配之後的總頻寬為85M，因為取得2600MHz D6頻段，與亞太原持有之2600MHz D5 頻段可達連續40MHz TDD 頻寬，其下載速率便提高為200Mbps¹⁸。不過，兩家公司在 700MHz 及 28GMHz 頻段相鄰，但於2600MHz 頻段並不完全相鄰。

¹⁶ 頻率辦法第12條第4項：

「第一項之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經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後，其合計頻寬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一、頻率使用效率。

二、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

三、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¹⁷ 參見 NCC 新聞稿，通過中華電信、亞太電信之頻率改配與及共用申請案，及遠傳電信、亞太電信之頻率改配申請案，2022/05/18，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1&sn_f=47541

¹⁸ 參見亞太電信官網，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頻段交換事項公告，2022/05/31，<https://www.aptg.com.tw/others/system-board/TSAptgSystemBoard-000117/>

(四) 維護用戶權益及其他事項

1、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5家縮減為4或3家後，未來是否可能造成零售及批發價格上漲、消費者選擇減少，減損消費者利益？

答：

請參照前述（一）、2、（1）電信市場競爭及價格。

2、存續公司所提出增進用戶多元服務選擇與資費方案規劃，是否合理及滿足消費者不同多元需求？

答：

依據「合併說明書」及「聽證會意見書」，合併後將實施 --

1. 遠傳現行之多元資費方案，由高資費至最低\$149低價方案。
2. 承接亞太用戶原合約的資費及保證品質；且用戶原有契約到期後，無停機或變更方案內容等異動行為，仍將提供相同資費及條件續約。
3. 新推出「低價級距資費方案」（月租費 \$149、\$199、\$299、\$399）。

存續公司將概括承受亞太用戶原合約的資費及保證品質，且未有異動行為的原有契約到期後，將以相同資費及條件續約，亞太用戶的權益應獲得保障。遠傳現行的多元資費方案也應可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新推出的低價方案則適用於低用量的用戶。

3、存續公司提出對於消滅公司之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規劃，是否應優於勞工權益法規規定？或針對電信產業性質，應有具體措施及作法。

答：

依據「合併說明書」及「聽證會意見書」，合併後亞太電信將 --

1. 以優於勞基法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支付退休金或資遣費。
2. 如有大量解僱之情形，將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於解僱日60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告揭示。
3. 亞太電信留用在存續公司的員工，納入遠傳既有之薪酬績效等人事制度一體適用。

將「優於」法律規定支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較優待遇的程度如何，未見說明。除了退休金或資遣費的部分外，似未見到存續公司對於亞太電信「員工安置計畫」的其

他具體措施及作法；又若有大量解僱之情形，必須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4、存續公司對於強化偏遠地區通訊服務、環境永續策略、協助偏遠地區教育、強化通訊品質及遠距醫療等方面，是否將明顯增進我國整體公共利益？

答：

(1)、強化偏遠地區通訊服務及品質

此題在前述（二）網路整併的問題 1 及 2，已經提問過。

(2)、環境永續策略

依據「合併說明書」及「聽證會意見書」，合併後存續公司 --

1. 將關閉鄰近同頻站台，關閉6000座基地台，避免同頻干擾，節約能源。
2. 遠傳已經加入愛立信「全球電信設備環保回收服務計畫」，將回收98%的電子廢棄物。
3. 預計於111年底，為一萬個基地台更換節電設備。
4. 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預計在 2030年左右達到辦公據點淨零排放的目標。 年左
右達到辦公據點淨零排放的目標。

(3)、偏遠地區教育及遠距醫療

依據「合併說明書」，存續公司表示將提供一站式5G 企業專網、5G 智慧診療、5G 智慧環境監控機器人，但似缺乏進一步的具體規劃說明。■